

湖南省临武县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香花岭矿区 (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6]第 012 号

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 湖南省临武县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香花岭矿区(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 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湖南省临武县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香花岭矿区采矿权拟办理延续变更登记,因矿山有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对该矿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 20.89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850~-100 米。

(1) 已有偿处置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矿石量 92.98 万吨,锡金属量 6484.7 吨、铅金属量 6292.3 吨、锌金属量 10125 吨。按矿石类型划分为:

锡矿石: 矿石量 37.4 万吨,金属量锡 5948.7 吨;

铅锌矿石: 矿石量 48.26 万吨,金属量铅 5644.9 吨、锌 9497.6 吨;

锡铅锌矿石: 矿石量 7.32 万吨,金属量锡 536 吨、铅 647.4 吨、锌 627.4 吨。

(2) 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采损量

锡矿石: 矿石量 100.20 万吨,金属量锡 9182.3 吨;

铅锌矿石: 矿石量 11.4 万吨,金属量铅 1100 吨、锌 1785 吨;

锡铅锌矿石：矿石量 0.5 万吨，金属量锡 50 吨、铅 105 吨、锌 109 吨；

伴生组分：硫矿石量 28.05 万吨、硫量 29909.88 吨，铟金属量 1.84 吨、镉金属量 22.19 吨、碲量 1.11 吨、铜金属量 72 吨、银金属量 3.38 吨，mFe 矿石量 11.35 万吨、mFe 品位 16.69%。

(3) 本次评估已动用未处置的可采储量

考虑到矿山选厂对伴生组分的实际回收情况，本次将伴生组分中硫、银、mFe 参与评估计算；伴生组分中铟、镉、碲、铜未达到计价标准，矿山实际亦未回收，本次未参与评估计算。

本次评估已动用未处置的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55.98 万吨，锡金属量 2747.60 吨，伴生硫矿石量 28.05 万吨、硫量 29909.88 吨、银金属量 3.38 吨，伴生 mFe 矿石量 11.35 万吨、mFe 品位 16.69%。

评估取采矿回采率为锡矿石 92%、铅锌矿石 90%；矿石贫化率为锡矿石 10%、铅锌矿石 11.3%；选矿回收率为锡 81%、硫 95%、铁（mFe）80%、银 81%。

评估取已动用未处置的可采储量为矿石量 51.50 万吨，锡金属量 2527.79 吨，伴生硫矿石量 25.81 万吨、硫量 27517.09 吨，伴生银金属量 3.11 吨，伴生 mFe 矿石量 10.44 万吨；全区平均品位为锡 0.49%、硫 5.34%、银 6.04 克/吨、mFe 3.38%。

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锡精矿、硫精矿、铁精粉，计价产品为锡精矿含锡、铅精矿含银、硫精矿（品位 27%）、铁精粉（mFe 品位 52%）；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锡精矿含锡 166724.87 元/吨、铅精矿含银 3303.07 元/千克、硫精矿 209.5 元/吨、铁精粉 713.95 元/吨。

采矿权权益系数为锡 3.6%、银 7.1%、硫 3.1%、铁 2.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湖南省临武县香花岭锡业有限责任公司香花岭矿区(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402.2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其中：锡 1226.80 万元、硫 62.84 万元、银 59.09 万元、铁 53.53 万元。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为：锡 4853.25 元/吨.金属、硫 2.43 元/吨.矿石、银 190 元/千克.金属、铁 5.13 元/吨.矿石，均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

中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锡 2467 元/吨. 金属、伴生硫 2.40 元/吨. 矿石、伴生银 79.2 元/千克. 金属、伴生磁铁矿 4.92 元/吨. 矿石。

特别事项说明：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矿已处置未动用的剩余资源量为铅锌矿矿石量 36.86 万吨，铅金属量 5087.30 吨，锌金属量 8231.00 吨。

该矿现有两座选厂，根据矿山选厂对伴生组分的实际回收情况，本次将伴生组分中硫、银、mFe 参与评估计算；伴生组分中铟、镉、碲、铜未达到计价标准，矿山实际亦未回收，本次未参与评估计算。

该矿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为矿石量 41.7 万吨、金属量锡 3891.70 吨，伴生硫矿石量 5.25 万吨、硫量 8001.12 吨，伴生 mFe 矿石量 5.25 万吨、mFe 品位 16.69%。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上述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量应按出让收益率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任 萌

张 豹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